

照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2) UJ民族園中工程設計及管理合計六七五、八四六元  
照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3) 擱置部份：

① (七) PGI民族園中施工費第三款暫時擱置。

② (九) (2) 『明倫、重慶兩國中徵購校地』案暫時擱置。  
公告費七五、〇〇〇元應補送明細表，暫時擱置。

丙、其他事項

舒議員子寬提：

最近本會議員同仁出席大會情況不佳，遲到早退者日增，影響議事進行，應設法提高出席率，以盡議員職責，為民服務。

主席：

務希全體同仁，共策共勵，克盡職責，俾發揮議會功能，促進市政建設。

對本案發言議員：

舒子寬 梁紹洲 黃馨蓀 陳振家 范伯超 黃聯富(詳錄音)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卅六分至十二時一分

下午二時卅五分至五時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愷 梁紹洲 康寧祥 張建邦 鄭娟娥

范伯超 陳清標 楊黃秀玉 孫 鳴 陳俊雄

林振永 鄭瑞齋 張宗明 林利燧 林穆燦

顏武勝 潘天祿 紀榮治 楊炯明 林榮剛

周陳阿春 李福長 舒子寬 林挺生 陳清軒

荆鳳崗 陳瑞卿 黃馨蓀 蔣淦生 周財源

鄭惠芝 高惠子 羅文富 王武雄 林義盛

莊阿燦 陳良光 陳重光 陳健治 張同生

廖東城 黃聯富 賴張珠玉 陳振家 張元成

公假議員：周洪根 王友祿

病假議員：葉生進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市政府：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栢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梁議員紹洲(上午十一時卅五分至十二時一分)

總紀錄：劉維美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二 讀會

一、臺北市六十年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審議結果：

(一) 教育審查委員會部份：

1 『明倫重慶兩國中徵購校地』案：

(1) 查本案徵收地價，顯有不平之處，予以全數刪除，俟本會調查後，再行核實辦理追加預算。

(2) 公告費七五、〇〇〇元，應補送開支明細表。

2 擱置部份：

(1) P61民族國中施工費第三款暫時擱置。

(2) P116 新興國中第二款：第一、二期基礎加強工程費，暫時擱置。

3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建設審查委員會部份：

1 家畜疾病防治所 P71 行政管理維護修繕項下：PVC 電線 M2 100 所列八、B 〇〇〇元，照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部份：

1 環境清潔處 P155 設備費項下 『購置斯文里第三期國宅四十戶為榮民宿舍經費二、六三六、八五二元，照原列通過，應將名單送會。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工務審查委員會部份：

1 P20 警局辦公廳增建騎樓工程一、九〇八、四九九元，(2) 增建騎樓工程變更追加二九一、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本案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卅五人，贊成十九人)

2 P21 警局社子一村養舍工程二、二四五、四〇坪，單價七、八五一元，所列一七、六二九、一五五元，予以每坪刪減五、九四〇元。

3 P22 稅捐城中稽征處辦公廳改建工程所列二、八五〇、〇〇〇元，予以刪減三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4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歲計剩餘改列教育文化支出及工務建設經費使用計劃案。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陽明山管理局六十年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審議結果：

(一) 民政審查委員會部份：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財政審查委員會部份：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教育審查委員會部份：

1 P25 士東國民小學勞作教室一五〇、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建設審查委員會部份：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部份：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工務審查委員會部份：

1 P23 新建賓館施工費：四、五〇〇、〇〇〇元(1) 予以每坪單價刪減五〇〇元，計刪減三七五、〇〇〇元，准列四、一二五、〇〇〇元(2) 應將施工明細表送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陽明山管理局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六十年年度預算案。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丙、臨時動議

黃議員聯富提：

為本市林森北路「顧樂娜」等十九家餐廳請願案因警局取締期限（三月廿日）將屆提請大會先行討論。

案由：為恤念民等經營餐業增進地方繁榮苦心維護政令並無不法情事發生請主持公道，免予過分干擾以影響營業由。

（本案暫時擱置，提下次大會討論）

### 丁、決定事項

主席：本次大會依照議事日程應於本日結束，惟因議案繁多，各同仁對審查追加預算案，極為慎重，致未能完成三讀程序，且另有專案報告案及人民請願案多件亟待討論。

本日是否延長開會時間繼續討論抑或續開臨時大會俾有充分時間繼續審議，提請大會公決。

決定：本月廿二日召開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繼續討論。

散會

## 規 章 類

### 臺北市慰勞軍人實施辦法

第一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  
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本辦法依兵役宣傳及慰勞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慰勞對象如左：

- 一、立有戰功之軍人。
- 二、傷病殘廢之軍人。
- 三、現役在營之軍人。
- 四、僑胞集體回國服役者。
- 五、後備軍人及國民兵遭遇特別災害者。
- 六、現役軍人家屬與軍人遺族。
- 七、在訓或召集服役之國民兵。
- 八、戰時服任軍事勤務之女子。

第三條：本辦法各項慰勞業務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兵役處協辦之。

第四條：各項慰勞工作由軍人之友社負責統籌辦理。

第五條：慰勞以每年元旦、春節、端節、秋節舉行為原則，但有左列情事得發動臨時慰勞：

- 一、戰役或戰鬥勝利時。